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671號



修正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；修正「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罐頭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；修正「冰類衛生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冰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；修正「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；修正「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冷凍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；修正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」；修正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、「罐頭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冰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冷凍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。

部長陳時中